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條 為維護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計制度和程序，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且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應至少有1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需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會計專長。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補充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計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主要職責為：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五) 就第(四)項而言：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監察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響應；

(九)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十)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十四) 監察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六)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七) 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半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在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十八) 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九)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二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十一)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二十二) 就本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二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審計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細則及需要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審計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審計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當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門辦理完畢工商登記備案手續，並領取新的《營業執照》之日起開始實施。本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八條 董事會負責對本細則進行解釋。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